

**護理保健師專業文憑資助計劃
(2026-29 年度)**

常見問題

報讀護理保健師專業文憑課程

1. 護理保健師專業文憑課程（專業文憑課程）的入讀學歷要求為何？

報讀護理保健師專業文憑課程的入讀學歷要求與登記護士相同。具體而言，護理保健師專業文憑課程的學員須：

- 持有香港中學會考成績：修畢中五課程，或具備同等學歷；或
- 持有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成績：取得五科成績達第二級或以上（包括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及甲類科目（核心／選修科目）及乙類科目（應用學習科目）其中任何兩科，或具備同等學歷。

詳情請參閱護理保健師專業文憑資助計劃（資助計劃）申請須知（院舍營辦人及員工）－ 附件 1。

2. 持有內地／其他國家／地區學歷的保健員可否報讀專業文憑課程？

持有非本地學歷人士，須按培訓機構的要求提供學歷證明文件或由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發出的學歷評估報告，以證明其學歷水平達到專業文憑課程的入讀要求。就報讀課程及課程內容有進一步查詢，申請人可直接與相關培訓機構聯絡。申請人須在培訓機構的指定截止日期前遞交申請。如申請人因申請評審局的學歷評估報告需時，培訓機構會按個別情況，要求申請人適時遞交補充文件。

護理保健師專業文憑資助計劃 - 學費資助

3. 護理保健師專業文憑資助計劃（2026-29 年度）（資助計劃）的申請資格及要求為何？

院舍員工須符合以下資格才可申請資助－

- 院舍的**現職**保健員，並在院舍擔任保健員不少於三年（累計年期且無需連續）。申請人必須符合專業文憑課程入讀學歷要求及獲得受僱院舍支持報讀課程；
- 獲培訓機構取錄修讀社署認可的專業文憑課程，修畢課程並獲得合格成績畢業；及

- 承諾畢業後在院舍或獲社署認可提供安老服務或康復服務的單位任職全職的護理保健師，為期不少於連續兩年，否則須退還相應資助。

詳情請參閱資助計劃申請須知（院舍營辦人及員工）第 2 段。

4. 保健員是否必須經過院舍推薦，才可申請資助計劃？

申請人須為安老院或殘疾人士院舍（院舍）的現職註冊保健員，並在院舍擔任保健員不少於三年。由於員工須離開工作崗位參與實習，院舍須為員工提供彈性工作安排，因此員工必須得到院舍的同意，才符合申請資助計劃。

詳情請參閱資助計劃申請須知（院舍營辦人及員工）第 2 段及附件 1。

5. 資助計劃的工作承諾要求為何？

受惠於資助計劃的學員於畢業後（以課程完成日起計），必須在安老院、殘疾人士院舍或獲社會福利署（社署）認可提供安老服務或康復服務的單位（院舍）任職全職的護理保健師，為期不少於連續兩年。社署不會接受以自僱形式工作或受聘於非社署認可服務單位的工作）。一般而言，社署津助及資助安老服務及康復服務單位均被視為認可的服務單位。在履行連續兩年的工作承諾期間，如學員未成功獲僱為護理保健師，其受僱為保健員的全職工作時間亦可計算在內。如學員未能履行工作承諾，須向社署退還相應資助。

詳情請參閱資助計劃申請須知（院舍營辦人及員工）第 18 至 19 段。

6. 「在職證明書」及「彌償保證書」是否必須由院舍營辦人簽署？院舍有什麼角色及責任？

「在職證明書」及「彌償保證書」必須由院舍營辦人或其授權代表簽署。

「在職證明書」是院舍證明申請人正於院舍受僱為保健員及在院舍擔任保健員的年期，以及獲院舍支持報讀課程；而「彌償保證書」則是確認院舍承諾及同意如員工違反學員承諾書的任何條款，院舍須在員工未能償還已獲發的資助時，代其承擔相關責任，並向社署作出彌償。

院舍營辦人或其授權代表簽署前，必須細閱資助計劃申請須知（院舍營辦人及員工），與員工商討工作及進修安排，並清楚知悉有關彌償責任。

詳情請參閱資助計劃申請須知（院舍營辦人及員工）第 14(a) 段、第 15(c)及(d)段、附件 2 及附件 3.3。

7. 學員在什麼情況下須償還學費？

如學員未能成功修畢課程並獲得合格成績畢業或在畢業後沒有履行工作承諾，他們須按情況向社署償還部分／全數學費資助。

詳情請參閱資助計劃申請須知（院舍營辦人及員工）第 5 及 18 段。

8. 承上題，如學員未能償還學費，其受僱院舍有什麼角色及責任？

當學員需償還學費時，社署會透過不同方式與學員聯絡。在嘗試各種方式及多次未能成功與學員聯絡時，社署會透過其受僱院舍聯絡學員或獲取其新的聯繫方法（如有）。一般而言，當社署已確認無法與學員取得聯絡及對方已違反所簽訂承諾書上訂明的條款，未能償還學費，其受僱院舍便須為學員承擔相關責任，向社署作出彌償。

詳情請參閱資助計劃申請須知（院舍營辦人及員工）第 15 段及附件 3.3。

護理保健師專業文憑資助計劃 - 院舍培訓津貼

9. 學員於安老院或殘疾人士院舍進行實習的時間可否計算為法定最低人手規定的員工？

學員於安老院或殘疾人士院舍進行實習的任何時間，院舍不可視為符合《安老院規例》或《殘疾人士院舍規例》附表 1 訂明的最低人手規定的員工。

詳情請參閱資助計劃申請須知（院舍營辦人及員工）第 7 段。

10. 如學員完成實習但因成績不達標而未能成功修畢專業文憑課程，受僱院舍是否仍合資格申請培訓津貼？

社署會為學員受聘的院舍，提供培訓津貼，讓學員可以全職參與課程的實習部分（為期約 35 天），而同時繼續獲得工資。有關款項以整筆形式發放，讓院舍彈性使用。在確認學員於實習部分的出席率達 100%，社署會向有關院舍發放培訓津貼。如學員在實習期間，未能達到出席率 100%或離職，院舍則不符合申請院舍培訓津貼的資格。

詳情請參閱資助計劃申請須知（院舍營辦人及員工）第 6 至 10 段。

11. 培訓津貼是什麼？是否需要遞交相關證明文件以作申請？

為支援院舍因學員離開工作崗位進行課程實習部分（實習）而需作出額外人手安排，以維持院舍的正常運作，社署會向學員的受僱院舍，提供培訓津貼（津貼金額為每名學員\$40,000）。社署會以定額及非實報實銷的形式，於學員完成實習（出席率須達 100%）及修畢課程後，向僱用學員的院舍發放。培訓機構會向社署提交已完成實習學員名單以確認學員於實習部分的出席率，因此學員及院舍無須遞交證明文件。然而，社署有權覆檢院舍的申請，包括查閱職員僱用紀錄、員工輪值表、值勤紀錄、僱傭合約等，以核實院舍申請培訓津貼的資格。

詳情請參閱資助計劃申請須知（院舍營辦人及員工）第 6 段至第 10 段及附件 3.1。

其他

12. 何為複修課程，學員是否要額外繳費？

在護理保健師專業文憑資助計劃下，所有畢業學員須在畢業後連續兩年參與由培訓機構舉辦的複修課程（每年一次，每次約三小時），以確保他們的知識和技能可與時並進，維持應有的專業水平。複修課程涉及的費用由社署資助，學員無需額外繳費。

詳情請參閱資助計劃申請須知（院舍營辦人及員工）第 11 及 12 段。

13. 登記護士、護理保健師與保健員是否有從屬關係？

護理保健師職級與院舍內其他工作崗位的從屬關係，屬院舍內部管理事務。社署接納「香港提供保健和康復服務的院舍員工之技能及資歷要求」研究報告，建議由院舍營辦人按院舍的運作需要、市場供求、員工經驗和表現等因素自行衡量和決定護理保健師職級與院舍內其他工作崗位的從屬關係。

14. 護理保健師及登記護士在院舍的職責及薪酬有什麼分別？政府會否為護理保健師訂立薪酬標準，供業界參考？

護理保健師在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等安老或康復福利服務單位專責擔任護理及保健工作，履行相當於登記護士在相關福利單位的職責。

社署接納「香港提供保健和康復服務的院舍員工之技能及資歷要求」研究報告，建議由院舍營辦人按其實際情況、市場供求、員工經驗和表現等因素自行衡量和決定護理保健師的具體職責和薪酬。

社署會參考登記護士的薪級點，適時將護理保健師一職納入非政府機構一般職位的薪級表內，以供業界參考。

社會福利署
牌照及規管科
2026年9月